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條款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6號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0月1日前繳納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、居所之警察機關（見本院卷第78-1、79頁所附之送達證書）。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85頁所附之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）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既未有其他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楊茗瑋